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中華民國103年7月23日
測控字第1030400278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自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主 任 劉正倫 請假
副 主 任 蘇惠璋 代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修正規定

97年12月30日測控字第0970400177號令發布

99年12月30日測控字第0990404531號令修正

101年4月13日測控字第1010400071號令修正

101年12月27日測控字第1010400269號令修正

103年7月23日測控字第1030400278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e-GNSS，以下簡稱本系統）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統服務項目如下：

-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前項各款服務說明如附件一。

三、本系統會員申請資格以依法成立之機關（構）及本國法人為限。

四、使用本系統服務應先申請成為會員，程序如下：

- (一) 申請者於本系統入口網站線上填列基本資料。
- (二) 列印會員註冊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三) 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會員註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五、會員註冊申請應檢附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法人之證明文件。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可免附證明文件。

六、會員註冊申請經審查核准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據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納會員許可規費後，取得會員資格。

會員註冊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對象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重新辦理會員註冊申請；屆期未重新申請或逾期未繳納會員許可規費者，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七、會員於有效期限內喪失法人資格者，本中心得註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納之會員許可規費，不予退還，亦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會員資格註銷原因滅失時，得重新提出會員註冊申請。

八、會員基本資料異動時機及程序除涉及會員註冊申請對象資格或原檢附證明文件內容變更，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本中心審查後辦理異動外，得由會員直接於本系統入口網站逕行辦理異動。

九、使用本系統各類服務應由會員於本系統入口網站線上選用，其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會員有效期限屆滿未完成會員重新申請或因第七點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出會員註冊申請者，需重新設定各類服務。

十、本系統各類服務規費之費額，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並依下列方式計收服務規費：

(一)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按會員實際使用組數及日數計列。上述所稱實際日數之認定方式，係指於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期間內，登錄至本系統進行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者，予以計收一日服務規費。

會員因確認儀器或系統參數設定等需要，進行測試性登錄時，不予計費，但以每日合計不超過五分鐘為限。

(二)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按本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之點數計收。

(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按會員申請站數及日數計收。

十一、本系統會員之服務規費由本中心按月結算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檢附繳費通知單及使用服務費額明細表等，通知會員繳費。

前項繳費通知單投遞地址以會員註冊申請表或本中心伺服器上登載之資料為準，如須更換通知單投遞地址，應由會員自行於本系統入口網站或通知本中心辦理異動；未辦理異動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會員自行負責。

十二、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通知繳納服務規費後，應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中心指定之繳費方式，繳清全額服務規費。逾期未繳清者，得再限期十五日內繳款，倘逾期仍未繳，則暫停提供該會員各類服務；經二次催繳仍未繳清者，本中心得依循法律途徑追討。

十三、溢繳或重複繳納之規費，本中心得於通知該會員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規費，如不同意充抵，本中心應於接獲該會員通知不同意充抵之次日起算十日內無息退還。

十四、會員實際使用本系統各類服務紀錄均以本中心伺服器上登載資料為準。會員對各項應繳納規費款項如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書面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訴，本中心應於查證後，將查處結果通知該會員。

前項爭議之服務規費於查證期間，會員得暫緩繳納，但經本中心查證確屬該會員所使用者，仍應繳納。

十五、本中心得蒐集及記錄會員登錄本系統所為之任何測繪資料並監控各項測繪行為，相關記錄應納入本系統資料庫妥善存管，存管年限為期五年。

十六、會員使用本系統即時衛星動態定位服務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不得轉供第三人使用。

十七、會員使用各類衛星觀測資料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使用。

(二)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理由，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第三人使用。

十八、會員使用本系統之服務項目，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進行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測量定位資料。
- (二) 不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之測量。
- (三) 測量定位資料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傳遞至國外。

十九、違反第十六、十七或十八點規定者，除由本中心載明事證，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立即終止該會員所有系統服務，且自終止服務當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再受理任何服務申請。

前項違規使用狀況如已涉犯罪嫌疑者，本中心得舉證告發，並移送偵查機關處理。

二十、本系統各類服務倘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致發生系統暫停服務情形時，使用者不得據此要求本中心提供損失賠償。

會員使用本系統即時衛星動態定位服務如於上班期間發生系統中斷或暫停服務達四小時以上時，當日免收該項服務規費。

前項系統中斷或暫停服務時間，由本中心依據系統實際運作情形予以認定，並於本系統入口網站公布之。

二十一、本中心與會員因本系統各類服務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一 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各類服務說明

一、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採用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方法，係由使用者直接將於測點現場接收之導航坐標概略成果（NMEA-0183標準資料格式），以無線數據通訊方式傳輸至本中心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伺服器主機（相關通訊設定以本系統電子郵件通知或入口網站公告為準）後，再由工作伺服器主機回饋提供虛擬基準站（VBS）衛星觀測資料（RTCM SC-104標準資料格式），進行測點即時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所為之服務。

(二)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項目及定位精度等級如下：

- 1、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VBS-RTK）服務，其定位精度可達公分等級。
- 2、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DGNSS）服務，其定位精度可達次公尺等級。

(三) 每位會員預設有十組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帳號，得依需求設定各組服務帳號、密碼與核可服務區；倘有額外需求，得以公文敘明原因，另向本中心申請增加帳號數目。

二、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提供使用者於測點實施靜態衛星定位觀測後，將衛星觀測資料以FTP數據傳輸方式，上傳至本中心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資料傳輸伺服器主機（相關通訊設定以本系統電子郵件通知或入口網站公告為準），由本中心依據靜態觀測時間段及該測點位置之導航坐標值，產製虛擬基準站觀測量後，再以動態定位方法解算該測點定位坐標成果所為之服務。

(二) 本項後處理動態定位坐標成果之頻率為每秒解算一筆（Epoch），其定位精度可達公分等級。

(三) 各測點動態定位坐標成果資訊，由本中心提供成果報表。

三、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一) 本項服務係提供本中心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各衛星定位基準站每天二十四小時每秒連續接收之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所為之服務。

(二)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項目如下：

1、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

2、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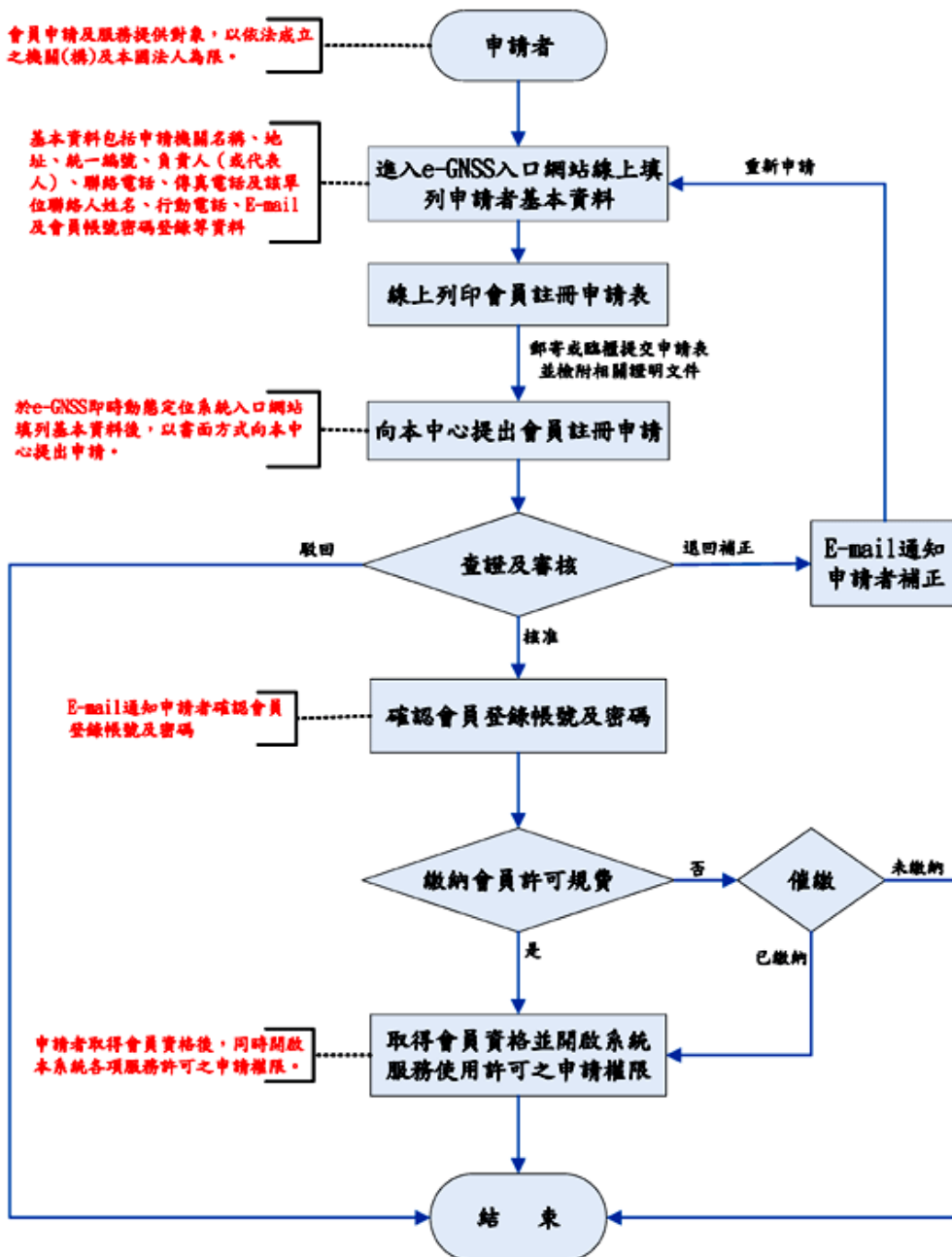
(三) 前項衛星觀測數值資料供應頻率區分為每秒一筆及每三十秒一筆等二類。

(四) 本項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之供應，以本中心自行建置或經建置機關授權之資料為限，其餘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請逕洽各建置機關申請使用。

附件二

會員註冊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會員註冊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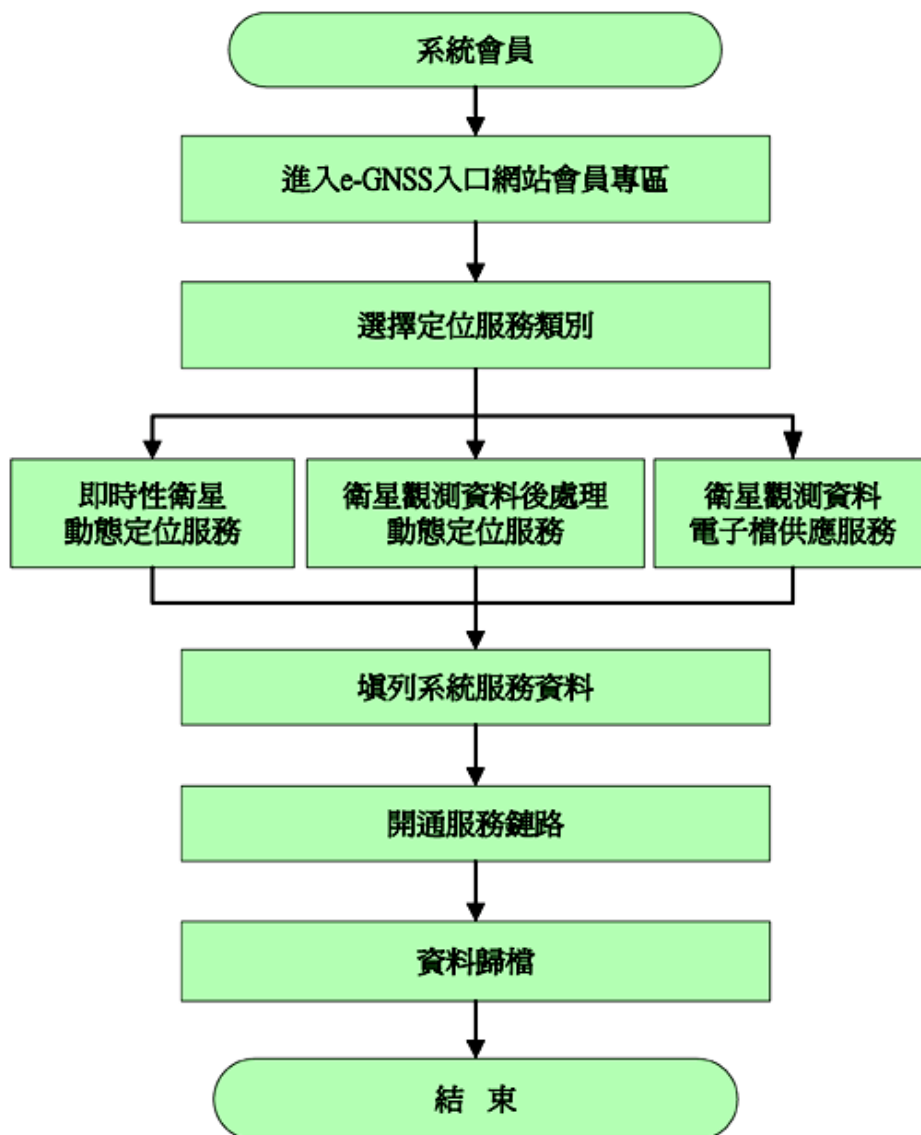
二、會員註冊申請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會員註冊申請前，應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
- (二) 各項申請資料欄位應依實際營業及業務狀況填列，本中心有查證及審核之權利。
- (三) 為便利審核會員註冊申請資格，應於e-GNSS入口網站會員註冊系統網頁中，線上登錄填載會員基本資料並直接列印書面申請表（PDF格式）加蓋機關（構）關防或大小章（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法人之證明文件，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可免附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自臨櫃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四) 本系統入口網站服務網址：<http://www.egnss.nlsc.gov.tw>。
會員註冊申請表請郵寄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聯絡電話：04-22522966轉255。
電子郵件信箱：egnss@mail.nlsc.gov.tw。
郵寄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五樓。
- (五) 會員基本資料之每一欄位應詳實填列，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不齊全或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及會員註冊申請表未加蓋機關（構）關防或公司及法人團體大小章者，不接受會員註冊申請。
- (六) 會員註冊申請填列之「使用者名稱」，因係為系統辨識會員身分之主要資料項，且其在會員資料庫當中為唯一資料項，故進行第一次會員註冊申請時，註冊系統會自動檢核使用者名稱是否有重複登錄情形。如發生使用者名稱重複，註冊系統將會依照「先註冊優先使用」之原則，要求較後註冊之申請人變更並重新輸入使用者名稱。
- (七) 申請人取得會員資格並由本中心開啓「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之申請權限後，即可於登入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各類服務申請系統，透過網頁左方之「會員專區」－「各類服務申請」功能模組中顯示「申請即時定位服務」、「申請後處理定位服務」、「申請衛星觀測資料」等功能項，進行各項基本資料修正與各類系統服務申請事宜。
- (八) 本申請表各項填報資料如須辦理變更時，應重新填報修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會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
- (九) 本申請表內容如有造假或冒用情事時，本中心除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會員各項服務使用之權利外，並由申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三

系統各類服務使用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系統各類服務使用流程：



二、使用系統各類服務注意事項：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 1、會員申辦本系統各類服務時，須上網至本中心e-GNSS入口網站依實際需要，自行填列申請組數（以十組為限）、帳號、密碼及服務區等相關資料。
- 2、服務鏈路開通原則，以該會員至本中心e-GNSS入口網站設定帳號密碼完成後，立即開通服務鏈路。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 1、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上傳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上傳衛星觀測資料。
- 2、上開衛星觀測資料應符合衛星定位觀測之標準資料交換格式（RINEX）格式，並將天線高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另為提高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精度及可靠度，建議每一點位須至少傳送一百二十筆以上衛星觀測資料。
- 3、本項服務如因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動態定位誤差模組解算功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會發生無法進行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或無法達到預期定位精度情形，故使用者提出申請後，將先由中心進行預處理分析後，依可處理點數核計。

- 4、本中心即進行資料篩選、產製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檢核及統計分析後，以電子郵件將成果報表寄送該會員。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

- 1、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於電子郵件發送當日起算三十天內，直接下載所申請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
- 2、前項申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如資料容量超過5GB時，為避免佔用網際網路線路頻寬，影響其他使用者權利，由該會員者自行攜帶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 3、本系統因衛星定位基準站係分散於全國各地，其接收衛星觀測資料，均屬用遠地傳輸性質，在部分時間段或部分地區內可能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偶會因衛星觀測資料傳輸中斷，造成資料短缺情形，會員申請前於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中查詢各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接收狀況後，再視實際需求辦理申請。
- 4、使用者如委託受人協助辦理資料處理分析時，應於填具申請表單時一併敘明，受人於受任事務辦理完成後，應將資料交還該使用者，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

附表一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會員註冊申請表

會員基本資料欄		申請內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三	申請單位詳細地址：	
四	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五	申請單位聯絡電話：	
六	申請單位傳真電話：	
七	註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復權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請（異動原因：_____）
八	聯絡人姓名：	
九	聯絡人行動電話：	
十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十一	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申請單位簽章【機關（構）關防或大小章】		
本人同意提供姓名、連絡電話和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供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就 e-GNS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之各類事項與本人聯絡。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機關（構）、團體關防。</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 margin-left: 20px;">機關（構）、團體負責人印章。</div>
聯絡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會員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基本資料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項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證明文件項目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項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申請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核章欄	初審	複審	核定

e-GNSS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會員註冊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設定登錄帳號：請設定登錄本系統之帳號。
- 二、設定登錄密碼：請設定登錄本系統之密碼並確認之。
- 三、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四、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請依配發之統一編號填列。

- 五、申請單位詳細地址：請依機關（構）或營業處所之所在地址填列。申請單位如有分支（屬）機關（構）者，得將其名稱及地址一併納入本欄位資料備查。
- 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請詳實填列。
- 七、申請單位聯絡電話：請詳實填列。
- 八、申請單位傳真電話：請詳實填列。
- 九、註冊申請類別：
- (一) 從未申請註冊為本系統會員者，請勾選第一次申請。
 - (二) 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屆滿重新申請者，請勾選延續申請。
 - (三) 停業、歇業會員重新申請者，請勾選復權申請。
 - (四) 涉及申請對象資格變更者，請勾選異動申請並摘要說明異動原因。
- 十、聯絡人基本資料：請填列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
- 十一、檢附證明文件資料：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會員註冊申請應檢附向主管機關登記成立法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可免附證明文件，倘現行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與登記成立時不同，須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 十二、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三、聯絡人簽名：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填載完竣並列印書面申請表後，由聯絡人具名簽署。
- 十四、申請單位簽章：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填載完竣並列印書面申請表後，請加蓋機關（構）關防或法人團體大小章。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